

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杭师大办〔2017〕14号

关于 2018 年上半年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经学校同意，现将 2018 年上半年节假日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1. 元旦：1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2. 清明节：4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至 4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，补上 4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的课。

3. 劳动节：4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至 5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补上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的课。

4. 端午节：6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请各学院、部门在放假前搞好环境卫生，落实安全工作，确保假期和谐稳定。节假日期间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1 日